合同登记编号：

2	0	2	4	1	2	4	3	3	1	2	7	7	3	4	7	5	3	2	2	0	Q	1	3	7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合同名称：2024年永顺县第二批“攻坚消薄”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C2（灵溪镇吊井方向）

发 包 方：永顺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承 包 方：湖南省金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永顺县灵溪镇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15 日

政府采购施工合同

采购人（发包人）：永顺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甲方）

供应商（承包人）：湖南省金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永顺县第二批“攻坚消薄”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C2（灵溪镇吊井方向）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4-070

2.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4年永顺县第二批“攻坚消薄”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C2（灵溪镇吊井方向）

(2) 工程地点：永顺县灵溪镇吊井乡

(3)项目内容：公路交通安全设施 、错车道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 工程承包范围：1.灵溪镇吊井乡：C249、 Y580、Y579、C175、C357、Y099、X007、C268、C359、C365、Y482、C269、C174、C018共14条线，隐患里程18.997公里。

3.项目经理：叶 维

4.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11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准。

5.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和本工程设计标准与要求的要求，验收合格。

6. 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叁佰捌拾捌万伍仟肆佰叁拾肆元 （大写） （¥ 3885434 元）；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7. 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付款人： 永顺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1)、 本工程以审计结算为准，乙方负责出据同等工程价款税票。

（2）、本项目不支持材料、人员、动员预付款。

（3）、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按比例支付项目进度款，最高可支付至合同款的 70%；采购人结算审核完成后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可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预留 5%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为 12 月，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保金。

8.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确认 生效。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采购人执 贰 份，供应商执 贰 份， 代理机构执 壹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永顺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湖南省金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长沙天际岭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3050175503600000348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 589 号万达广场 C 区 1907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762153188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2024年永顺县第二批“攻坚消薄”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C2（灵溪镇吊井方向）

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永顺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施工单位：湖南省金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8月15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 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4年永顺县第二批“攻坚消薄”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C2（灵溪镇吊井方向）(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湖南省金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 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4年永顺县第二批“攻坚消薄”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C2（灵溪镇吊井方向）(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 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

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 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 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 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 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 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 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3 条，按管理

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 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4 年永顺县第二批“攻坚消薄”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C2（灵溪镇吊井方向）(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4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1 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 1 份。

发包人：永顺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经 办 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湖南省金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4年永顺县第二批“攻坚消薄”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C2（灵溪镇吊井方向）

安全合同

建设单位：永顺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施工单位：湖南省金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8月15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4年永顺县第二批“攻坚消薄”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C2（灵溪镇吊井方向）(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 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永顺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湖南省金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 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 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 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 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 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 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 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

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 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 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 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 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 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赔偿对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5. 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4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永顺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经　办　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湖南省金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合同段：2024年永顺县第二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灵溪镇吊井方向）

标表1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第100章 总则	242320.38
2	第200章 路基工程	177775
3	第300章 路面工程	21204
4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件工程	3444134.62
5	第100章至第900章合计	3885434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3885434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	3885434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4年永顺县第二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灵溪镇吊井方向）

标表2

第100章 总则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保险费				
-01	保险费				
-01	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18000	18000
-02	第三方责任险	总额	1	40000	40000
102	工程管理费				
-0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68000	68000
104	标准化建设费				
-02	场地标准化建设费	总额	1	116320.38	116320.38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242320.38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4年永顺县第二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灵溪镇吊井方向）

标表2

第200章 路基工程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11	挖方				
-01	路基挖方				
-01	挖土方	m3	70.1	10	701
-02	挖石方	m3	39.7	20	794
216	挡土墙				
-01	砌体挡土墙				
-01	浆砌片（块）石挡土墙	m3	440.7	400	176280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177775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4年永顺县第二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灵溪镇吊井方向）

标表2

第300章 路面工程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22	水泥混凝土面板				
-01	水泥混凝土面板				
-01	水泥混凝土路面加铺	m2	171	124	21204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21204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4年永顺县第二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灵溪镇吊井方向）

标表2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件工程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02	墙式护栏				
-01	拆除				
-c	拆除老桥护栏	m3	9.36	260	2433.6
-03	重建或新增				
-c	钢筋混凝土防撞护栏（桩基式）	m3	65.06	1600	104096
-d	钢筋混凝土防撞护栏（桥梁护栏）	m3	17.68	1800	31824
-03	波形钢板护栏				
-03	重建或新增				
-c	上游端部C级	处	168	6000	1008000
-d	上游端部B级	处	5	6200	31000
-e	标准段Gr-C-2E	m	790	265	209350
-j	标准段Gr-B-2C	m	244	285	69540
-f	标准段Gr-C-4E	m	6944	173	1201312
-k	标准段Gr-C-2C	m	152	270	41040
-m	标准段Gr-C-4C	m	1152	179	206208
-g	下游端部C级	处	104	2100	218400
-n	下游端部B级	处	11	2300	25300
-h	过渡段	m	5.3	300	1590
604	道路交通标志				
-03	新增交通标志牌				
-01	单柱式△70	块	46	1000	46000
-02	单柱式▽70	块	6	1000	6000
-03	φ60	块	16	1000	16000
-04	φ60+△70	块	2	1400	2800
-05	单柱式△70+△70	块	1	1400	1400
-06	单柱式△90	块	4	1200	4800
-08	示警桩				
-02	道口标柱	根	92	180	16560
-03	警示桩更换	根	327	180	58860
605	道路交通标线				
-02	普通标线	m2	31.47	66	2077.02
-07	轮廓标				
-05	栏式轮廓标	个	4908	18	88344
606	防眩及其他设施				
-06	弯道反光镜更换	套	32	1600	51200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3444134.62 元